

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
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15868367086

电话：15868367086

传真：/

传真：/

邮编：314399

邮编：31439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赵家浜路 138 号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赵家浜路 13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赵家浜路 1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 年 6 月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批复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		
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及编号	2020 年 6 月 10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247888485326001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科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科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14.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8.13%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实施；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11）《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1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3）《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1]114 号”； （15）统计的实际生产数据及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与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三级标准</th><th>备注</th></tr><tr><td>pH</td><td>6-9</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td><td>300</td></tr><tr><td>氨氮</td><td>35*</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able>	污染因子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氨氮	35*	悬浮物	400
污染因子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氨氮	35*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总氮	70	

*注：氨氮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mg/L

污染物名称	一级 A 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化学需氧量	50	
氨氮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悬浮物	10	
动植物油	1	
总氮	15	

二、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镦、手工仪表车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标准要求，详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另外，本项目设有食堂，共设 2 个灶头，供员工午餐，因此有油烟废气产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一般固废采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表中》(GB18599-2020)中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15t/a、NH₃-N0.011t/a、总氮 0.034t/a、VOCs0.05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赵家浜路 138 号，本项目设计产量为年产 8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企业现有员工 85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设有一个食堂。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建设项目已实施部分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设施的验收，未实施的设备将在今后建设中陆续实施。目前本项目实际产量统计见表 2-2，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见表 2-3。

表 2-1 项目验收范围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验收范围	备注
1	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	800 万套	600 万套	由于设备未全部安装，剩余 2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暂不验收

表 2-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单位：万套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2021 年 7 月产量	折合全年产量
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	800	50	600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数量	未实施数量
自动断料机	4	2	2
车床	180	150	30
钻床	10	8	2
搓丝机	16	12	4
冲床	42	38	4
冷镦机	5	4	1
拉床	14	14	0
磨床	6	6	0
打包机	2	2	0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目前实际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t/a

名称	环评审批量	2021 年 7 月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线材	2500	156.25	1875
铜材	2	0.125	1.5
机油	1	0.063	0.75
柴油	2	0.125	1.5
切削液	10	0.625	7.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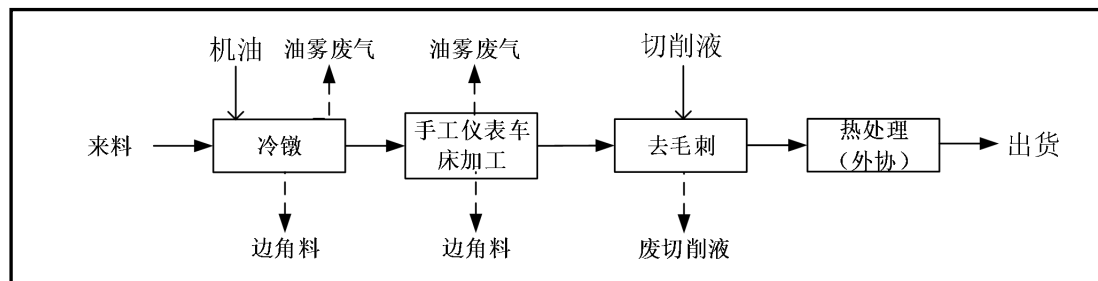


图 2-1 小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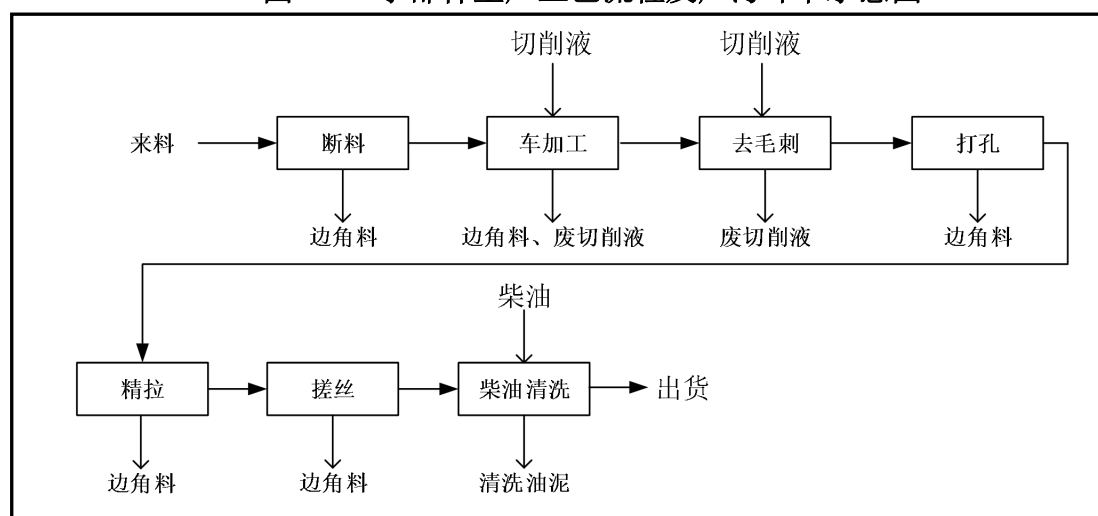


图 2-2 棒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说明：

本项目产品根据大小规格分为小部件以及棒状部件，小部件经冷镦、手工仪表车床加工去毛刺、外协热处理即可完成；棒状部件需经断料、车加工、去毛刺、打孔、精拉、搓丝、柴油清洗后即可出货。

冷镦：利用多工位冷镦机进行切料、墩头、积聚、成型、倒角等预成型工作。在冷镦过程中会添加机油，主要起润滑、冷却作用。

手工仪表车床加工：冷镦后的工件需经过手工仪表车床进行钻孔、铰孔等加工，冷镦时工件上带走的机油，在手工仪表车床加工环节全部挥发，油雾废气车间密闭收集，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去毛刺：由于经过车加工的工件边缘较为毛糙，需利用磨床进行去毛刺处理，该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长期使用会发黑发臭，需定期更换。

热处理（外协）：对工件件进行加热处理，保温一段时间后使其自然冷却，提高

工件强度。本项目热处理工序外协。

断料：利用自动断料机将线材切割成所需尺寸。

车加工：利用数控车床、冲床对工件进行切割、钻孔、滚花等机械加工。

打孔：利用钻床对工件进行打孔处理。

精拉：利用拉床对工件表面进行成型处理。

搓丝：工件通过搓丝机加工出螺纹。

清洗：使用柴油清洗工件表面上的油污。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所有产品种类、规模未变化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污水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目前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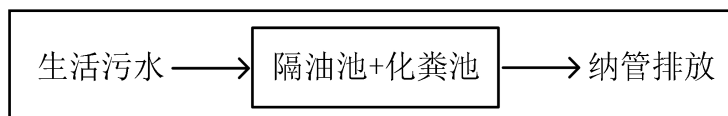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镦及手工仪表车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

根据调查工艺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2。

表 3-2 工艺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冷镦、手工仪表车床加工	油雾废气	有组织	静电除油	15m	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屋顶上排放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目前废气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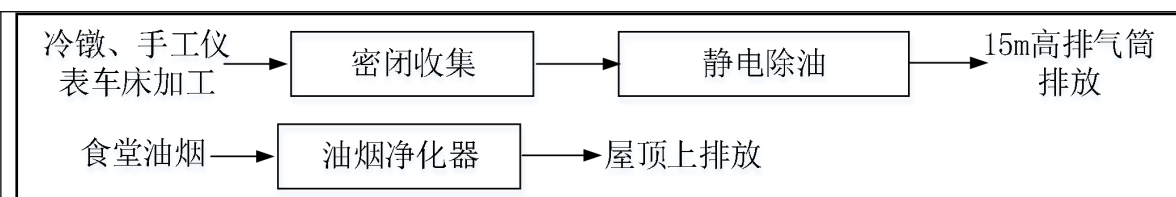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

企业目前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3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冷镦机、攻牙机等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3-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源强 (dB (A))	位置	治理措施
1	冷镦机	2	85~90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2	自动断料机	150	85~85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3	车床	8	75~85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4	钻床	12	70~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5	搓丝机	38	70~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6	冲床	4	75~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7	拉床	14	75~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8	磨床	6	75~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9	打包机	2	70~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10	静电除油设备	1	70~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破损的机油、柴油周转桶、破损的切削液周转桶、废切削液、清洗油泥、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等。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余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产生量 (t/a)	2021 年 7 月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冷镦、车加工等	348-002-09	250	3.33	外卖综合利用
2	破损的机油、柴油周转桶	机油、柴油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尚未产生	委托嘉兴市众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破损的切削液周转桶	切削液使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1	尚未产生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	0.006	
5	废切削液	去毛刺、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7	0.017	
6	清洗油泥	柴油清洗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0.003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2.75	0.3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外	危废仓库内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措施。具体可见表 3-5。

表 3-5 现有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序号	类型	名称	数量	位置	联系人（电话）
1	急救物资	医药箱（碘酒棉球、创可贴、纱布、伤烧膏等）	1 个	办公室	陆月芳 15868367086
2	个人防护器材	防护口罩	若干	车间内	
		防护手套	若干		
3	消防器材	便携式干粉灭火器	若干	车间内	
4	通讯设备	手机	若干	办公室	

6、卫生防护距离

企业冷镦车间及手工仪表车床加工车间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符合环评中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5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静电除油废气收集设施	25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管线	8

噪声防治设施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4
固废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固废收集系统	8
合计	/	45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7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后由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已落实，
废气	冷镦、手工仪表车床加工	在冷镦机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对手工仪表加工车间密闭收集机油雾废气，收集的油雾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设备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
	破损的机油、柴油周转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破损的切削液周转桶		
	油泥		
	清洗油泥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噪声		1、合理进行车间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往厂房的中央位置摆放，选用低噪音设备； 2、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严禁开门窗生产；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4、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工作，减轻噪声对员工的影响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1）114 号

关于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赵家浜路 138 号，总投资 614.4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约 6876 平方米，以钢材、铜材为主要原材料，经切割、车加工、打孔、冷镦、搓丝等工艺，购置自动断料机、车床、数控自动车床、钻床、锉丝机、冲床、冷镦机、拉床、磨床、打包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8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1年6月28日印发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章节由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监测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_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检测设备

表 5-2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编号：H15007）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编号：Y1001）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编号：Y1010）
	总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编号：Y1010）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编号：Y1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YSI-58（编号：Y1011）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气相色谱仪 GC1690（编号：Y1062）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气相色谱仪 GC1690（编号：Y106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3、检测人员

表 5-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张丽丽	报告编制人员	015
柴海琴	报告审核人员	003
朱益飞	报告批准人员	002
王诗婷	分析仪	016
张东未		008
曹爱玲		006
陈佳凤		011
程群凯	采样员	022
王雨然		024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pH、COD、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冷镭车间外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主要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4、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验收阶段设计 产量	生产负荷（%）
2021.7.8	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	1.9 万套	2 万套/d	95
2021.7.9		1.8 万套		90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因环评报告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无要求，故本次验收监测只监测生活污水排口排放浓度，不作去除效率分析。

（二）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静电除油设施对油雾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55.25%。

（三）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目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0~90dB（A）左右，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废产生后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详见表 7-2~7-3。

表 7-2 2021 年 7 月 8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标准 值	达标情 况
采样时间		11:07	12:08	13:10	14:14		
样品性状		微黄、微 浑	微黄、微 浑	微黄、微 浑	微黄、微 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 纲	7.68	7.66	7.70	7.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5	333	314	327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2	31	36	39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4.85	4.16	4.58	4.98	35	达标
总氮（以 N 计）	mg/L	7.74	8.34	7.62	8.10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33.5	32.7	32.5	31.9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04	107	100	106	300	达标

表 7-3 2021 年 7 月 9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标准 值	达标情 况
采样时间		10:41	11:42	12:44	13:47		
样品性状		微黄、微 浑	微黄、微 浑	微黄、微 浑	微黄、微 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 纲	7.63	7.66	7.64	7.6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78	372	368	372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1	35	37	32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4.56	5.16	5.42	5.64	35	达标
总氮（以 N 计）	mg/L	9.77	9.37	9.72	9.30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35.1	35.5	35.0	34.4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20	117	115	116	300	达标

（二）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油雾废气排放浓度、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2021 年 7 月 8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冷镦、手工仪表车床加工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1#废气进口			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7			15		
烟气含湿量（%）		3.1			3.0		
测点烟气流速（m/s）		12.7			14.5		
实测烟气量（m³/h）		1.09×10 ⁴			1.03×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9.87×10 ³			9.46×10 ³		
管道截面积（m²）		0.238			0.196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3.45	5.37	5.00	2.40	2.29	2.17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4.61			2.29		
	标准值（mg/m³）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55×10 ⁻²			2.17×10 ⁻²		
	标准值（kg/h）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污染物去除效率（%）	52.3					

表 7-5 2021 年 7 月 9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冷镦、手工仪表车床加工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1#废气进口			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5			14		
烟气含湿量（%）		3.0			3.0		
测点烟气流速（m/s）		12.2			14.6		
实测烟气量（m ³ /h）		1.05×10 ⁴			1.04×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9.64×10 ³			9.55×10 ³		
管道截面积（m ² ）		0.238			0.196		
非甲	污染物浓度（mg/m ³ ）	2.89	2.97	2.83	1.61	1.02	1.06

烷总 烃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2.90	1.23
	标准值 (mg/m ³)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80×10^{-2}	1.17×10^{-2}
	标准值 (kg/h)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污染物去除效率 (%)	58.2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6、7-7。

表 7-6 2021 年 7 月 8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厂 界南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1:02	南	0.6	29.3	100.5	晴	1.92	4	达标
		12:04	南	0.5	31.0	100.2	晴	1.94		达标
		13:10	南	0.5	31.7	100.1	晴	1.95		达标
		14:21	南	0.5	33.5	100.0	晴	1.84		达标
2#厂 界东 北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1:03	南	0.6	29.3	100.5	晴	1.91		达标
		12:05	南	0.5	31.0	100.2	晴	1.89		达标
		13:10	南	0.5	31.7	100.1	晴	1.88		达标
		14:22	南	0.5	33.5	100.0	晴	1.93		达标
3#厂 界北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1:04	南	0.6	29.3	100.5	晴	1.84		达标
		12:06	南	0.5	31.0	100.2	晴	1.75		达标
		13:11	南	0.5	31.7	100.1	晴	1.88		达标
		14:23	南	0.5	33.5	100.0	晴	1.82		达标
4#厂 界西 北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1:05	南	0.6	29.3	100.5	晴	1.77		达标
		12:07	南	0.5	31.0	100.2	晴	1.76		达标
		13:12	南	0.5	31.7	100.1	晴	1.82		达标
		14:24	南	0.5	33.5	100.0	晴	1.84		达标
5#冷 镲车 间外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1:03	南	0.6	29.3	100.5	晴	1.80	20	达标
		12:05	南	0.5	31.0	100.2	晴	1.82		达标
		13:10	南	0.5	31.7	100.1	晴	1.84		达标
		14:22	南	0.5	33.5	100.0	晴	1.78		达标

表 7-7 2021 年 7 月 9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厂 界南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0:20	南	0.7	29.7	100.7	晴	1.02	4	达标
		11:23	南	0.6	30.3	100.5	晴	1.10		达标
		12:23	南	0.6	31.2	100.3	晴	1.04		达标
		13:30	南	0.6	31.9	100.1	晴	1.08		达标
2#厂 界东 北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0:21	南	0.7	29.7	100.7	晴	1.09		达标
		11:24	南	0.6	30.3	100.5	晴	1.08		达标
		12:24	南	0.6	31.2	100.3	晴	1.04		达标
		13:31	南	0.6	31.9	100.1	晴	1.08		达标
3#厂 界北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0:22	南	0.7	29.7	100.7	晴	1.15		达标
		11:25	南	0.6	30.3	100.5	晴	1.16		达标
		12:25	南	0.6	31.2	100.3	晴	1.05		达标
		13:32	南	0.6	31.9	100.1	晴	0.96		达标
4#厂 界西 北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0:23	南	0.7	29.7	100.7	晴	1.04		达标
		11:26	南	0.6	30.3	100.5	晴	1.03		达标
		12:26	南	0.6	31.2	100.3	晴	1.07		达标
		13:33	南	0.6	31.9	100.1	晴	0.97		达标
5#冷 镦车 间外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0:21	南	0.7	29.7	100.7	晴	1.10	20	达标
		11:24	南	0.6	30.3	100.5	晴	1.16		达标
		12:24	南	0.6	31.2	100.3	晴	0.99		达标
		13:31	南	0.6	31.9	100.1	晴	1.02		达标

(四) 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7-9。

表 7-8 2021 年 7 月 8 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1:52	57.8	22:02	48.4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1:54	58.4	22:05	48.1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1:57	57.5	22:08	47.9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1:59	59.0	22:10	48.3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9 2021 年 7 月 9 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09:31	58.4	22:05	47.6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09:34	56.9	22:07	48.6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09:39	58.3	22:10	47.1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09:41	58.9	22:12	48.5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五）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破损的机油、柴油周转桶、破损的切削液周转桶尚未产生，废切削液、清洗油泥、含油废抹布、手套、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未设置流量计，因此无法统计流量，根据企业推算目前全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1600 吨，再根据目前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监测因子实际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8t/a	0.008t/a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2400h，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约为 0.0167kg/h，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总排放量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VOCs	0.04

3、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15t/a、NH₃-N0.011t/a、总氮 0.034t/a、VOCs0.052t/a。

本项目实际 COD_{Cr} 排放量为 0.08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8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COD_{Cr}≤0.115t/a，NH₃-N≤0.011t/a）。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4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0.052t/a）。具体可见表 7-12。

表 7-12 总量符合性分析对照表单位 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总核定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是否超核定量
生活污水	COD _{Cr}	0.115	0.035	-0.035	未超
	氨氮	0.011	0.008	-0.003	未超
废气	VOCs	0.052	0.04	-0.012	未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运转正常。企业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镦、手工仪表车床加工油雾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破损的机油、柴油周转桶、破损的切削液周转桶尚未产生，清洗油泥、含油废抹布、手套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安装采取减振防震措施。企业目前实际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① 废气

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冷镦、手工仪表车床加工油雾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③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四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破损的机油、柴油周转桶、破损的

切削液周转桶尚未产生，清洗油泥、含油废抹布、手套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15t/a、NH₃-N0.011t/a、总氮 0.034t/a、VOCs0.052t/a。

本项目实际 COD_{Cr} 排放量为 0.08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8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COD_{Cr}≤0.115t/a，NH₃-N≤0.011t/a）。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4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0.052t/a）。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企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2、结论

本此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建设项目已实施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设施的验收，已实施部分为年产 6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未实施的设备将在今后建设中陆续实施。

该项目已建成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且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环盐建[2021]114 号”审查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赵家浜路 13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技术改造□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 55' 34.363" N30° 35' 26.8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套汽车液压工具及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1]1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6					竣工日期	2021.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科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科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7888485326001X		
	验收单位	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约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8.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海盐星达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EE38U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7888485 326	验收时间		2021.7.8、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 实际 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12)
	废水				0.16	0	0.16	0.2295	0	0.16	0.2295	/	+0.16
	化学需氧量				0.56	0.48	0.08	0.115	0	0.08	0.115	/	+0.08
	氨氮				0.056	0.048	0.008	0.011	0	0.008	0.011	/	+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 s					0.04	0.052		0.04	0.052		+0.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